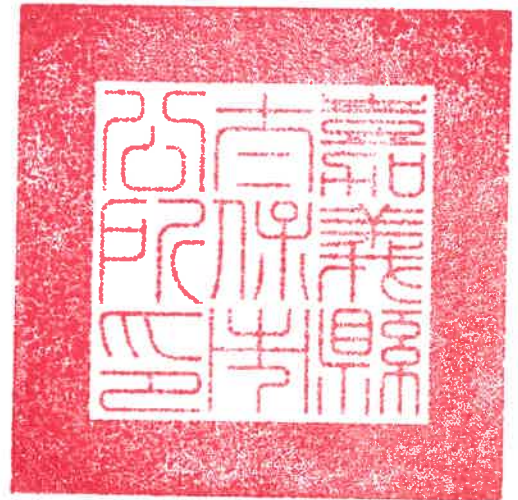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嘉太市民字第11500012631號

附件：公示送達公告清冊



主旨：為辦理本市嘉地太字第218（土地標示：本市頂港子墘段頂港小段466地號）及504（土地標示：本市埤麻段464、482及484地號）號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案，因出租人張茂發及盧景雄現況及住所不明，致本所租約變更結果通知函經郵政機關招領後退回本所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案件，本所分別於114年12月3日以嘉太市民字第11400192251號函及114年10月16日以嘉太市民字第1400160951號函通知出租人張茂發及盧景雄在案，因應受通知人現況及住所不明，致通知函退回本所，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相關文書留置於本所，請應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於上班時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應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依據「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逕為辦理變更登記。

市長 鄭淑分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公示送達公告清冊

出承租人姓名	租約號	土地坐落	通知書文號
張茂發	嘉地太字第218號	頂港子墘段頂港小段 466地號	114.12.3嘉太市民字第1140012251號
盧景雄	嘉地太字第504號	埤麻段464、482、484地號	114.10.16嘉太市民字第11400160951號